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6〕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 97 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的负责人为李秀峰。

三、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 702 室之一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1日印发
